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供公司使用，经双方协商，刘长杰先生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其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后不超过三年，资金利率仍按刘长杰先生获取资金的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长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刘长杰先生基本情况

刘长杰先生于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2、关联关系

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 27.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资金提供方为刘长杰先生，资金使用方为公司。刘长杰先生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由公司使用，其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后不超过三年，资金利率将按照刘长杰先生获取资金的实际融资成本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支付给刘长杰先生提供上述资金的资金占用费，预计年资金占用费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事项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刘长杰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刘长杰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607,916.66 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